太平洋产险少儿住院万元护

一、投保须知

1.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13 版）条款》（注册号：H0000143231201705243697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605001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5080466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3.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 本产品保险期限一年，保单生效时间为本投保并成功后第 3 日零时起生效。
5. 被保险人限 30 天（含）-17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6. 等待期：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导致门诊和住院医疗无等待期。
7. 意外门诊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扣除 0 元免赔后按 100%给付意外门诊医疗保险金。
8. 住院医疗：（1）有社保方案：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以参加公

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7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 60%比例给付保险金，不扩展其他个人自费项目。(2) 无社保方案：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 60%比例给付保险金，不扩展其他个人自费项目。

9. 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医疗项下，30 天（含）-3 周岁（含）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3 周岁（以上）-17 周岁每次事故免赔 0 元。
10. 挂床住院和 24 小时以内的疾病住院均不属于赔偿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1. 药品费用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2. 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 (4)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

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9）四川省的宜宾市翠屏区所有医院；（10）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1）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急诊：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3. 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1）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健康告知中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2）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违章驾驶。（3）非疾病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4）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5）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特定传染病、地方病；（6）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7) 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4. 本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

15. 本保险伤残保险金的赔付评定标准及计算方式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16. 缴费方式：本产品仅支持趸交一次性付清。

17. 退保：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无需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

申请书及相关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8. 保险人在提供保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电子保单中特别约定所载明的保险责任与条款不符的，以电子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二、投保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被保险人下述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投保时告知的情况不符，发生保险事故

时，我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需如实告知如下信息：

1、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没有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异常；过去 2 年内未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有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或出院后至今未满 3 个月，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活动？

2、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3、被保险人未存在下列任一项：

（1）智力障碍、残疾或畸形、严重烧伤、瘫痪或植物人状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

（2）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

（3）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肿块、结节（如肺部结节，乳房结节/肿块，甲状腺结节）、息肉、占位、囊肿、赘生物、黑痣增大、不明原因淋巴结肿大或脾肿大。

4、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肿瘤、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癌前病变；高血压、心肌病、风湿性心脏病、心包炎、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血管疾病、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或脊髓的损伤；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肾切除；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者）、慢性肝病；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肺间质疾病、支气管扩张、哮喘、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功能不全；运动神经元病、癫痫；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多囊卵巢综合征遗传型。

5、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胸痛、腹痛、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 2 周）、抽搐、不明原因出血、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黄疸、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6、3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不低于 2.5 公斤；没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7、被保险人是否为体校、警校、武术学校、职业技工类院校在读学生？

8、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

急性肺炎（非重症）；

●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9、投保人应在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

（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本告知仅作为核保承保决定的参考，不代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评价和认定。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自愿投保贵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13 版）条款》（注册号：H0000143231201705243697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605001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50804661），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13 版）条款》（注册号：H0000143231201705243697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605001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1432522020050804661）的所有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义务条款等加粗标注的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对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及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均无异议，申请投保。
3. 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

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和理赔审核；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